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292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 关于收购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292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编制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宇车城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宇车城管理层编制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宇车城管理层编制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宇车城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2日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江苏北控智临电气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更名为“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股东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38,335万元人民币价格购买智临电气55%股权。

#### 一、智临电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法定代表人	狄晓东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74677292Y
经营范围	数字化智能预装变电站、智能电网用电力电子设备、变频节能装置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力工程的施工及电力设备产业的投资；太阳能电站投资、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管理；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发电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至2063年07月25日

####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以《评估报告》列明评估价值为基础，智临电气整体股权作价75,000万元，鉴于智临电气于2017年9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分红5300万元，因此智临电气整体股权现作价为69,700万元，其中55%股权作价38,335.00万元。

###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智临电气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对智临电气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就智临电气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作出承诺。

在此基础上，交易对方承诺智临电气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9,000万元、12,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 (二)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补偿期限内每年智临电气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金宇车城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智临电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 (三) 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与蔡元堂。若

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补偿义务主体承诺净利润数90%的，应当由补偿义务主体按其持股比例占智临电气整体持股比例的份额以现金方式向金宇车城进行连带足额利润补偿，但如金宇车城支付当期收购价款时已经扣除的除外。

负责金宇车城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智临电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90%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金宇车城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当日，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现金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现金支付对价。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起15个工作日内，就当年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金宇车城进行补偿。

若补偿义务主体未按照上述期限履行补偿义务的，金宇车城有权在其当期应付收购价款中直接扣减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付补偿款。如金宇车城

当期应支付收购价款不足以支付补偿款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应付补偿款。

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金字车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张国新、张鑫淼于2017年10月9日向公司出具《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新、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新、张鑫淼承诺》（以下简称：承诺）。

(2) 2017年11月2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智临电气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20400074677292Y）。

(3) 截至2017年11月17日，公司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向张鑫淼、刘恕良、蔡元堂、张国新、狄晓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交易价款为7,667.00万元，剩余80%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缴纳。

(4) 因交易对方截止2019年3月4日已经将迪盛四联合计174家关联公司注销完毕163家，尚11家未注销完毕。未完成注销原因系由于关联公司数量众多，且对工商及税务相关注销手续的复杂性估计不足。公司已根据承诺约定，暂停支付第二期及后续收购价款。

#### 五、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截止至2018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业绩实现金额（万元）	业绩未实现金额（万元）
2017年度	6,000.00	6,478.86	0.00
2018年度	9,000.00	36.96	8,963.04
2019年度	12,000.00		
合计	27,000.00		

## 六、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智临电气2018年受行业政策影响，业务发展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实际实现的业绩较承诺应完成业绩存在较大差异。

## 七、业绩补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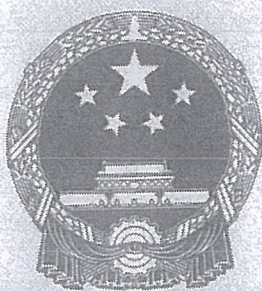
张鑫淼、刘恕良、蔡元堂、张国新、狄晓东2018年度承诺业绩与实现业绩的差额为8,963.04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智临电气2018年业绩补偿款为12,045.96万元，并且公司有权在其当期应付收购价款中直接扣减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付补偿款，考虑到智临电气股权转让款中尚有待支付价款306,680,000.00元，交易对手方具备完成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获得其书面同意。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 八、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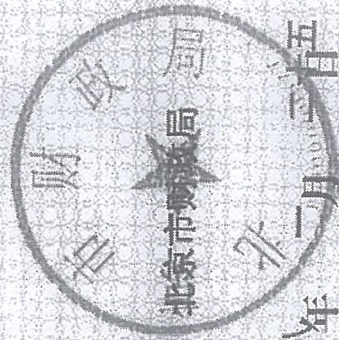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5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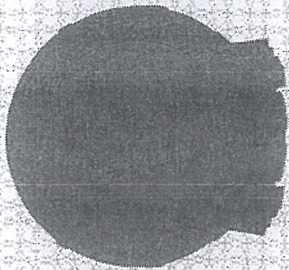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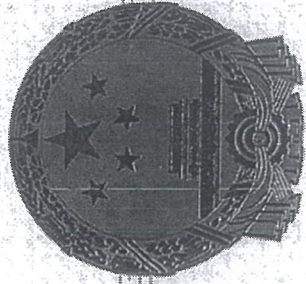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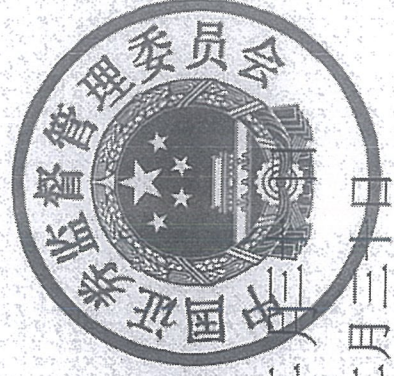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韩秋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7月16日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T3040263071624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韩秋科  
 证书编号: 100000831180

证书编号: 1000008311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4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叶梅  
 Full name: 李叶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9-18  
 Date of birth: 1975-09-1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邯郸分所  
 身份证号: 130402197509192742  
 Identity card No.: 130402197509192742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8480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8480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15 日